

西貢民政事務處就SKDC(M)文件第300/20號的回應

西貢區議會主席鍾錦麟先生

鍾主席：

**有關議員動議：要求西貢民政事務處定期舉辦
有關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簡介會**

就上述議員動議，西貢民政事務處謹回覆如下。

政府在大廈管理方面一貫的政策，是協助大廈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，並擔當推動者的角色，通過多管齊下的措施，包括透過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 (《條例》)提供法律框架和適當的支援服務，協助大廈業主成立合適的居民組織，例如業主立案法團(法團)，以便有效管理自己的大廈。《條例》同時也就法團的權力、職責和開會程序等訂定條文，讓業主有所依循，利便法團的日常運作。此外，民政事務總署設有專責科別，以統籌大廈管理事務，亦在全港18區民政事務處設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(聯絡小組)，為業主和法團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。

為進一步推廣大廈管理的知識和有關資訊，西貢民政事務處(下簡稱「民政處」)自2016年亦成立了西貢區大廈管理事務促進委員會(委員會)，邀請區內具豐富經驗參與法團事務及大廈管理工作的人士參加，以討論區內大廈管理所遇到的常見問題，分享經驗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及提出改善建議。委員會亦透過舉辦活動，在社區層面協助宣傳和推廣相關資訊，例如以往曾舉辦大廈管理研習班、講座和工作坊，邀請相關政府部門或業界代表就大廈管理事務向參加者進行講解，內容包括《大廈管理最佳做法行政指引》、大廈維修合約及管理防貪措施、提升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及光纖網絡接達樓宇登記計劃、升降機的管理及優化、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等。

本處備悉西貢區議會的建議，並會積極考慮及作出配合，透過適合的平台及合作伙伴，在地區層面繼續向居民宣傳良好大廈管理的訊息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37405322與高級聯絡主任(2)林綺萌女士聯絡。

西貢民政事務處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